

109年4月17日
簽 於 商學院財政稅務系(含租稅管理與財規劃研究所)

速別：普通件

主旨：檢陳本系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紀錄，依會議決議擬申請109年度部分資本預算執行項目變更及執行預算編號79及80「教室環境改善工程」請購，是否可行，敬請核示。

說明：

一、本次會議決議事項如下：

(一)本系109年度資本門預算變更案。

(二)本系109年度經常費使用規劃案。

(三)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稅務系租稅管理與規劃碩士班修業要點」案。

(四)108學年度商學院專題競賽評審委員遴選案。

(五)109學年度新任主任遴選案。

二、會議決議事項(一)「教室環境改善工程」預算表詳如附件

一，預算超出原先核定金額\$400千元，為提供學生友善的環境學習，擬將預算編號80經費\$126千元變更品項並將經費流用至預算編號79「教室環境改善工程」案。

擬辦：本案奉核後，擬依政府採購相關法規辦理「教室環境改善工程」案及辦理相關議決事項。

會辦單位：總務處、人事室、主計室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約用組員 郭曉庭 0417
1232



簽

109年4月17日

於 商學院財政稅務系(含租稅管理與財規劃研究所)

速別：普通件

主旨：檢陳本系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紀錄，依會議決議擬申請109年度部分資本預算執行項目變更及執行預算編號79及80「教室環境改善工程」請購，是否可行，敬請核示。

說明：

一、本次會議決議事項如下：

- (一)本系109年度資本門預算變更案。
- (二)本系109年度經常費使用規劃案。
- (三)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稅務系租稅管理與規劃碩士班修業要點」案。
- (四)108學年度商學院專題競賽評審委員遴選案。
- (五)109學年度新任主任遴選案。

二、會議決議事項(一)「教室環境改善工程」預算表詳如附件一，預算超出原先核定金額\$400千元，為提供學生友善的環境學習，擬將預算編號80經費\$126千元變更品項並將經費流用至預算編號79「教室環境改善工程」案。

擬辦：本案奉核後，擬依政府採購相關法規辦理「教室環境改善工程」案及辦理相關議決事項。

會辦單位：總務處、人事室、主計室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約用組員 郭曉庭 0417 1232

約用組員 郭曉庭 109

教授兼財政稅務系主任 許義忠

教授兼商學院院長 戴錦周

總務處擬：

一、旨揭資本預算執行項目變更申請案，經併該單位前109年2月19日第1次變更申請案檢核後，本案未涉預算額度與經費科目之變更，所涉系科分配款變更部分業提經該單位會議討論通過，程序尚符，擬建請鈞長同意所請。

二、本案如奉核可，影本請擲送總務處備查；並請申請單位留意掌握「教室環境改善工程」裝修進度，希請於本年度能如期竣工驗收付款，以避影響本校年度資本預算執行。

會辦單位

管繕組

奉核後請將檢及附件移請管繕組依採購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抽904李113朱

技正林裕園

管繕組 組長 李國正

資產經營管理組

針對109.02及109.03教室裝修工程預算經費及房屋建築及設備

組員 洪文彥

資產經營管理組 組長 徐秀鳳

組員 賴明敏 林春宏

決行

專員 詹惠萍

0303/1613

綜合業務組 組長 危惠美

109.3.16

主任 鄭

抽撥並依規定辦理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校長 陳俊宏

109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財政稅務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04 月 15 日(星期三)中午 12:10

貳、地點：中商大樓 7 樓 7704 教室

參、主席：許義忠主任

紀錄：郭曉庭

肆、出席人員：沈維民教授、黃淑惠教授、張允文教授、張淑華教授、林晏如教授、林冰如副教授、張瀨云副教授、顏志達副教授、謝蕙如助理教授。

伍、列席者：

陸、主席報告：

1. 因應疫情發展，本校教資中心通知請每位教師 4/6-4/30 於每門課至少於課堂內與學生演練一次，演練完成後請填寫「因應疫情遠距教學演練檢核表」繳交至系辦。
2.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考試期間三民校區實施「單一出入口」及「人員管制」，校園僅開放三民路校門口出入。
3. 財三 2 姚 0 祺同學自行在家自主管理。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系 109 年度資本門預算變更案，提請討論。

說明：提升本系行政、教學成效，擬進行資本門預算變更，變更前後對照表如下：

單位：千元

變更前						變更後				
預算編號	項目	數量	單價(千元)	總價(千元)	經費來源	項目	數量	單價(千元)	總價(千元)	說明
78	空氣清淨機	10	21	210	系科分配款	辦公室系統櫃	1	96.9	96.9	業經本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研討桌	9	10.88	97.92	改善教學環境(附件一)
						投影機(含單槍吊架)	1	15.18	15.18	優化教學設備(附件二)
79	教室環境改善工程	2	200	400	計劃型經費	教室環境改善工程	1	526	526	7902 專業教室使用環境改善(附件三)
80	窗戶框改善工程	1	126	126	系科分配款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系 109 年度經常費使用規劃，提請討論。

本系 109 年度核定經常費為新台幣 459,000，依照「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業務費經費執行原則」，使用規劃如下表：(教師產學案獎勵費用，將依學校簽呈辦理，待主計室核撥經費後，再行授權給教師使用)。

教師姓名	109 年教師授權業務費	108 學年度指導專題獎勵費用	108 年度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	外加(扣除)項	總計
沈維民	\$4,590			-\$4,190	\$400
黃淑惠	\$4,590	\$6,000	2,000		\$12,590
張允文	\$4,590		8,000		\$12,590
張淑華	\$4,590	\$6,000			\$10,590
許義忠	\$4,590	\$4,000	4,000		\$12,590
林晏如	\$4,590	\$6,000	2,800		\$13,390
顏志達	\$4,590				\$4,590
林冰如	\$4,590	\$6,000			\$10,590
張瀨云	\$4,590	\$6,000		\$5,000	\$15,590
謝蕙如	\$4,590	\$6,000			\$10,590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修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稅務系租稅管理與理財規劃碩士班修業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修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稅務系租稅管理與理財規劃碩士班修業要點」第四條第二項第 4 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指導教授</p> <p>(一)指導教授應以本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為原則；且因指導教授將出席論文考試，故應以符合碩士論文考試委員之資格限制為準則。碩士論文指導教授與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曾任教授、副教授、<u>助理教授</u>者。 2. 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3. 具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 4. 屬稀有性、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p>唯前項第三、四款之提聘及認定標準需經系務會議通過。</p>	<p>三、指導教授</p> <p>(一)指導教授應以本碩士班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為原則；且因指導教授將出席論文考試，故應以符合碩士論文考試委員之資格限制為準則。碩士論文指導教授與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2. 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3. 具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 4. 屬稀有性、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p>唯前項第三、四款之提聘及認定標準需經系務會議通過。</p>	<p>本辦法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辦法」第三條第四款第 1 項訂之。(附件四)</p>

<p>四、碩士學位考試辦法 (二)4. 碩士論文學位考試須按規定設置口試委員會，並由三至五位委員組成之，論文學位考試委員需具備<u>助理教授</u>(含)以上資格，否則須經系務會議審核其資格。</p>	<p>四、碩士學位考試辦法 (二)4. 碩士論文學位考試須按規定設置口試委員會，並由三至五位委員組成之，論文學位考試委員需具備<u>副教授</u>(含)以上資格，否則須經系務會議審核其資格。</p>	
--	---	--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 108 學年度商學院專題競賽評審委員遴選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商學院學生專題製作競賽要點」第八條第一項:由本院各系科各推薦一位老師擔任評審委員，指導老師應迴避評審。

決議:決議由顏志達老師擔任「108 學年度商學院專題競賽」評審委員。

案由五： 109 學年度新任主任遴選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檢附「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租稅管理與理財規劃碩士班系主任遴選續聘及解聘要點」(附件五)。

決議:

1. 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租稅管理與理財規劃碩士班系主任遴選續聘及解聘要點」第三條規定，目前符合資格之教師共九位，考量已擔任過本系系主任及現任本校行政主管，以及因校外兼職而無法擔任本系系主任者，共有張淑華老師、林晏如老師、張瀨云老師三位，符合 109 學年度新任主任候選人資格。

2. 擬請上述三位教師於 109 年 04 月 29 日前提出新任主任遴選事宜之建議方案。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玖昌股份有限公司

MIA OFFICE SUPPLIES CO., LTD.,

台中市西區英才路 515 號

TEL: 04-23014148 FAX: 04-23014149

統編：70675935 負責人：黃阿春

業務：林家玉 手機：0931-633788

估 價 單

客戶抬頭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聯絡人		日期	2020年4月16日
電 話	04-22196173	FAX		分 機		手機
地 址	40401 台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 129 號				統編	
施工地點	財政稅務系中商大樓 7902			郭小姐		

品名 / 規格		數量	單位	單價	金 額
1	訂製研討桌W180*D60*H74cm	9	張	10880	97920
	(以下空白)				
總計	新台幣 玖 萬 柒 仟 玖 佰 貳 拾 元整			NT\$ 97,920	

附註：

1. 本案交貨安裝(施工)期限為 15 個工作天(不含例假日)。
2. 如蒙惠顧請先付定金 成。
3. 本估價單有效期間 30 天。
4. 付款方式： 現金 期票 匯款



訂單確認請簽章回傳。謝謝！



映采明科技有限公司

YING TSAI MING Technology Co., Ltd.

商品報價/訂購單

電話:04-24527536 統編:53159725

地址:台中市北區青島路一段373號

電話:049-2523212 傳真:049-2523375

地址:彰化縣芬園鄉民權路22號

客戶名稱: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客戶地址:

聯絡人:財稅系-許主任

報價日期:

客戶電話: 04-22196173

客戶傳真: 04-22196171

項次	品名	數量	單位	單價	總價	備註
1	投影機 4000流明	1	台	12,637	12,637	標案案號LP5-107052 契約編號: 19-LP5-00686 第一組第1項次 BOXLIGHT NX420 環保證號:12906
2	單槍吊架	1	個	2,543	2,543	
3	以下空白					
4						
5						
6						
7						
8						
9						
10		總計			NT\$15,180	

備註:本報價單有效期限為一個月。

訂購確認:<請加蓋章OR簽名>



經辦人 : 林于倫

聯絡電話: 0926-229328

EMAIL: alum3795@gmail.com

國立中科大中商樓財稅系7902與7903教室裝修工程					
項次	施作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復價
壹	直接工程費				
一	假設工程				25,306.00
1.	工程告知牌	1	座	5,000.00	5,000.00
2.	施工警示安全帶	1	M2	306.00	306.00
3.	拆除廢棄物運棄工料	1	式	15,000.00	15,000.00
4.	施工後環境清潔及復原工程	1	式	5,000.00	5,000.00
					-
二	整修工程				407,920.00
1.	超耐磨高架木地板 H=20cm	53.00	M2	3,500.00	185,500.00
2.	牆面整修及油漆粉刷	114.00	M2	680.00	77,520.00
3.	貼皮石膏天花板	161.00	M2	900.00	144,900.00
				-	-
				-	-
				-	-
	小計				433,226.00
一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費(1~2*0.6%)	1.00	式	2,599.00	2,599.00
二	品質管理費(1~2*0.6%)	1.00	式	2,599.00	2,599.00
三	包商管理利潤費(1~2*5%)	1.00	式	21,627.00	21,627.00
四	營造綜合保險費(1~2*0.3%)	1.00	式	1,300.00	1,300.00
五	營業稅(1~6*5%)	1.00	式	21,661.00	21,661.00
	小計				483,012.00
貳	間接工程成本費				42,988.00
一	空氣汙染防制費(1~5*0.3%)	1.00	式	1,449.00	1,449.00
二	技術服務費(規劃設計及監造)(1~5*8.6%)	1.00	式	41,539.00	41,539.00
	總計				526,000.00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辦法

教育部 103 年 06 月 30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30090664 號函備查
 105 年 4 月 26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1 月 2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6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6 年 06 月 27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60089643 號函備查
 108 年 4 月 24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之。

二、延聘指導教授相關規定：

- (一)各研究所於延聘論文指導教授時應以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含)為原則。
- (二)每位碩士生指導教授以不超過兩位為原則。
- (三)碩士生應於學位考試前一學期結束前填妥「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提報單」，並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後送系所辦公室彙整造冊，各系所應於每學期結束後五天內彙整完畢送交課務組存查。
- (四)碩士生因特殊原因需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填具「更換指導教授提報單」，原則上經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後，送請系所主管核定。

三、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一)申請資格：

- 1.完成各系(所)規定之課程與學分(包含先修課程及當學期所修課程)。
- 2.完成本校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規定(須出示學術倫理課程修課證明，或免修或相關替代措施等證明)。
- 3.操行成績及格。
- 4.論文初稿已完成(藝術類、應用科技類的碩士生，得以用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並經指導教授同意。

(二)研究生提出學位考試前一月應填具學位考試申請書。

(三)凡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再行提出。

(四)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1.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2.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3.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4.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訂定之。

凡與碩士班研究生有三親等內之關係或配偶(含前配偶)者，不得擔任其學位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

(五)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為原則，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由系所主管遴選資格者，並報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由所長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六)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考試，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必要時經系務會議得以同步視訊方式進行，並應全程錄影存檔備查。

- (七)學位考試成績以學位考試出席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決定之，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如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評定不及格，即視為不及格；不予平均。
- (八)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於一學年內完成論文或報告修正及繳交者，授予碩士學位。未能於碩士學位考試通過一學年內完成論文或報告修正及繳交者，其學位考試不予採認，並以一次不及格論。
- (九)已申請學位考試，如因故無法於學位考試，應於學位考試日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否則以學位考試一次不及格論。
- (十)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或未能於碩士學位考試通過一學年內完成論文或報告修正及繳交者，如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四、費用支給：碩士班每一位考試委員之口試費為新台幣壹仟元整，校外委員則另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發給交通費，由本校學雜費收入及5項自籌收入項下支應。論文指導完成通過學位考試後發給論文指導費，系(所)請於每學期學期結束前造冊請領；碩士班論文指導費為每篇四千元，由本校學雜費收入及5項自籌收入項下支應。

五、畢業及其相關規定：

(一)畢業學年之認定標準：

- 1.在第1學期畢業者，必須在元月卅一日前考試完畢，各系所於考試完畢三日內將口試委員簽字之學位考試評分表送註冊組。碩士生應在次學期註冊開始一週前完成規定之畢業程序(如繳交論文定稿等)，並辦妥離校手續，領取學位證書，逾期未完成者，應再辦理註冊。
- 2.在第二學期畢業者，必須在七月卅一日前考試完畢，同時將口試委員簽字之學位考試評分表送註冊組，碩士生應在次學期註冊開始二週前完成規定畢業程序，如繳交論文定稿、論文提要等，經註冊組審核通過後，始得辦理離校手續，領取學位證書，逾期未完成者，應再辦理註冊。

(二)學位證書發放時間：

- 1.第1學期畢業生於學位考試通過相關資料送達註冊組一週後，檢具修訂完成之論文及論文提要電子檔，辦妥離校等相關手續，即可領取學位證書。
- 2.第二學期畢業生須於畢業典禮後學位考試資料送達註冊組一週後，檢具修訂完成之論文及電子提要檔，辦妥離校等相關手續，即可領取學位證書。

*兩學期畢業生學位授予儀式統一於六月份畢業典禮時舉行。

六、已授予之學位，若發現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抄襲、代寫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同時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七、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租稅管理與理財規劃碩士班修業要點

101年3月14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5月7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1年5月23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5月29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1年11月28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2月27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3月27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5月9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7月15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10月7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4月15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 畢業規定

- (一)財政稅務系租稅管理與理財規劃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碩士班)研究生最低畢業學分為34學分(不含碩士論文)。
- (二)本碩士班研究生須提出論文、通過碩士學位考試，方可取得碩士學位。

二、 修課規定

- (一)本碩士班研究生除租稅與理財專題研討4學分(每學期必修 1 學分)及論文 6 學分外，尚須修習30學分。
- (二)上述30學分包括必修課程9學分，選修課程21學分(含先修課程「研究方法」3學分，租稅管理、理財規劃各至少9學分)。
- (三)選修外所課程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可承認外所選修課程3學分)。
- (四)各門課程之先修課程由各該授課老師決定。
- (五)本碩士班研究生入學開始就讀後前兩學期之修課，一般生以每學期不得低於9 學分、在職生不得低於6 學分為原則。
- (六)本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修課不得超過5 門課(租稅與理財專題研討與補修課程不列入計算)。
- (七)本碩士班研究生英文能力必須符合「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租稅管理與理財規劃碩士班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要點」規定方可畢業。

三、 指導教授

- (一)指導教授應以本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為原則；且因指導教授將出席論文考試，故應以符合碩士論文考試委員之資格限制為準則。碩士論文指導教授與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如下：
 - 1.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者。
 - 2.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3.具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
 - 4.屬稀有性、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唯前項第三、四款之提聘及認定標準需經系務會議通過。
- (二)每位老師指導當年度碩士論文學生人數至多二人為原則(包含與其他教授共同指導)

之學生)。另外，當研究生論文需共同指導時，以2位為限。每位研究生之指導教授以兩位為限，其中至少一人須為本系專任教師。

(三)本碩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第二學期開學第二週結束前，應提交「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租稅管理與理財規劃碩士班研究生碩士論文寫作申請表」。

(四)本碩士班研究生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6月1日前，應確定論文指導教授。

(五)因特殊原因須更換指導教授時，須填具相關表格，並經原任指導教授、新任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予以更換。

四、碩士學位考試辦法

(一)碩士論文計畫書之審查

請依本系「論文計畫書審查實施要點」提出申請，本系碩士生需通過論文計畫書審查，才得於次一學期申請「碩士論文口試」。未能通過者，需於次一學期重新申請論文計畫書審查。

(二)碩士論文口試

1、申請碩士論文學位考試需經指導教授與系主任審核其修業課程與學分，並已完成研究論文初稿，方可參加論文學位考試。

2、碩士論文學位考試事宜，每學期以一次為限，並且學生應主動公告全系碩士班師生其口試日期。

3、碩士論文口試申請須依本系規定時間提出，並於當學期結束前完成口試(第一學期畢業者，須於元月卅一日前完成口試；第二學期畢業者，須於七月卅一日前完成口試)。

4、碩士論文學位考試須按規定設置口試委員會，並由三至五位委員組成之，論文學位考試委員需具備助理教授(含)以上資格，否則須經系務會議審核其資格。

五、碩士論文口試試場程序

(一)口試委員推選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為召集人)。

(二)簡報、口試。

(三)無記名投票表決該生是否通過論文口試。

(四)如逾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委員同意通過，即表示該生已通過論文口試，請各委員在口試評分表上記名評分(七十分為及格分數)。

(五)召集人收回各口試委員評分表，核算平均成績後，並請於碩士學位考試口試合格證明書簽名及審查會議記錄表簽名。

六、碩士論文撰寫須知

依學校規定辦理。

七、其他

(一)上述各點規定，107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報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財政稅務系租稅管理與理財規劃碩士班系主任遴選續聘及解聘要點

93年1月16日92學年度第1學期系務會議通過

93年1月29日92學年度第1學期系務會議通過

95年5月17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2月23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6月6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0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11月28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01月08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03月13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要點係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 二、財政稅務系(以下簡稱本系)之主管即系主任，綜理本系務。
- 三、本系系主任應具副教授或以上資格，凡本系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之專任教師，均有兼職系主任之義務。系主任之任期每任三年，連選得續任一次。
- 四、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兩個月前應完成新系主任之遴選程序。如現任系主任中途辭職或因故出缺，至遲於職缺確定後一個月內完成新系主任之遴選程序。
- 五、本系系主任人選遴選作業程序：
 - (一)以系務會議委員為遴選委員會委員，現任系主任為主任委員，如現任主任委員出缺，由遴選委員會互推之。
 - (二)由主任委員於投票日七天前，以書面通知全系專任教師出席系務會議進行投票，經三分之二(含)以上教師出席始得進行。
 - (三)全系每位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圈選至多三位，圈選超過或不圈選時視為廢票。
 - (四)以得票數最多之前二名，呈報院長後，由院長報請校長擇聘之。
- 六、本系系主任未及於起聘日前完成聘任程序或配合新任系主任於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或系主任臨時出缺，尚未完成新任系主任遴選時，由該學院院長就其被代理職務之之兼任資格人員報請校長核准後代理，惟其代理期間以一年為限。
- 七、本系系主任應在任期屆滿前三個月提出續任之申請，並經本系系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後，呈報院長後，由院長報請校長核聘之。
- 八、本系系主任任期中因個人因素請辭，或違反法令、現職不適任、影響校譽、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等有具體事證者，得由校長核示免兼；或經該系教師二分之一(含)以上連署，並經該系務會議出席人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出席人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議決，始得報請校長核定後免兼之。
-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或系遴選委員會議決之。
- 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審議通過，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報校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 簽到單

時間:109 年 04 月 15 日(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中商大樓 7704 室

主席:許義忠主任

出(列)席人員	簽名欄
許義忠教授	許義忠
沈維民教授	NS
黃淑惠教授	黃淑惠
張允文教授	張允文
張淑華教授	張淑華
林晏如教授	林晏如
林冰如副教授	林冰如
張瀟云副教授	張瀟云
顏志達副教授	顏志達
謝蕙如助理教授	謝蕙如
	郭曉庭
	張佩涵

國立中科大中商樓財稅系7902與7903教室裝修工程					
項次	施作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復價
壹	直接工程費				
一	假設工程				25,306.00
1.	工程告知牌	1	座	5,000.00	5,000.00
2.	施工警示安全帶	1	M2	306.00	306.00
3.	拆除廢棄物運棄工料	1	式	15,000.00	15,000.00
4.	施工後環境清潔及復原工程	1	式	5,000.00	5,000.00
					-
二	整修工程				407,920.00
1.	超耐磨高架木地板 H=20cm	53.00	M2	3,500.00	185,500.00
2.	牆面整修及油漆粉刷	114.00	M2	680.00	77,520.00
3.	貼皮石膏天花板	161.00	M2	900.00	144,900.00
				-	-
				-	-
				-	-
	小計				433,226.00
一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費(1~2*0.6%)	1.00	式	2,599.00	2,599.00
二	品質管理費(1~2*0.6%)	1.00	式	2,599.00	2,599.00
三	包商管理利潤費(1~2*5%)	1.00	式	21,627.00	21,627.00
四	營造綜合保險費(1~2*0.3%)	1.00	式	1,300.00	1,300.00
五	營業稅(1~6*5%)	1.00	式	21,661.00	21,661.00
	小計				483,012.00
貳	間接工程成本費				42,988.00
一	空氣汙染防制費(1~5*0.3%)	1.00	式	1,449.00	1,449.00
二	技術服務費(規劃設計及監造)(1~5*8.6%)	1.00	式	41,539.00	41,539.00
	總計				526,000.00